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委员会的总表一事提交有关塞浦路斯遵守该项决议情况的进一步的资料（见附件）。



2006 年 4 月 2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1. 关于总表第 10 页的第 1-3 点（核算生产、使用和储存的措施），需要指出的是，塞浦路斯已批准若干有关的公约，例如：

- (一)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二)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三)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四)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五)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六) 1970 年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
- (七) 《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1999 年的附加议定书。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就这些方面的国家立法而言，劳动监察司（劳动和社会保险部）是实施 2002 年《电离辐射防护法》及依照该法所颁布《条例》的管理当局。这一立法完全符合欧洲原子能委员会的有关指示和《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

除其他外，上述立法规定在劳动监察司内设立辐射监察和控制处。为辐射源的进口、出口、运输、提供、拥有、使用、所有权的转让、装运、生产、储存、回收、回用、处理等的任何活动或为核设施的建设或任何涉及电离辐射的活动颁发许可证，均由辐射监察和控制处负责。该处还进行有关的监察活动。

根据上述立法和已批准的有关公约，禁止核武器的拥有、生产等等，任何不遵守情事均属应予惩罚的罪行。还定期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

2. 关于总表第 11 页的第 21 点，“附属”一词应由“次级”一词取代。

还需要指出的是，劳动监察司是实施《危险物质立法》的主管当局，该司对危险物质的分类、包装和标志以及执行相关的欧盟第 304/2003 号条例作出规定。根据这一立法，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由于这一立法所产生的所有问题。

《危险物质立法》并不禁止将任何化学物质用作化学武器，但它建立了在市场上安全投放这种物质的框架，旨在保护公众与环境。然而，根据塞浦路斯已批准的《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的生产和拥有在塞浦路斯受到禁止。

3. 关于第 11 页的第 16 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需要指出的是，塞浦路斯，(a) 于 1973 年以第 3/1973 号法律批准了《不扩散条约》1970 年的《保障协定》，以及，(b) 于 2002 年以第 27(III)/2002 号法律批准了《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1999 年的《附加议定书》。

4. 关于第 11 页的第 18 点（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源），需要指出的是，劳动监察司与海关和货物税司以及各航空公司就所有入境口岸对辐射源的装运（进口、出口、转运）进行适当管制以及辐射源的非法贩运问题作出了必要的安排。此外，劳动监察司还就电离辐射问题实施了各项方案，并开展了教育、信息和培训活动。该司还采取措施增进塞浦路斯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系统的能力。

在上述现行立法中已全面处理委员会为塞浦路斯编制的总表中提到或指出的与核武器相关的所有问题。

5. 关于第 3 页的第 14 点（《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需要指出的是，塞浦路斯于 1973 年以第 56/1973 号法律批准了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6. 关于第 4 页的第 13 点（《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需要指出的是，塞浦路斯于 1998 年以第 8(三)/1998 号法律批准了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是塞浦路斯的国家当局（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7. 关于第 5 页的第 14 点（《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需要指出的是，塞浦路斯于 1970 年以第 8/1970 号法律批准了《不扩散条约》。

8. 关于第 7 页的第 17 点（《危险物质法》），应以“附属”一词取代“次级”一词。